

华容区“白名单”+“政策包”+“资金池”企业金融服务新机制政策包一

财政金融协同政策

目 录

一、中央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

01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1
02 设备更新贷款贴息·····	2
03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4
04 个人消费贷款贴息·····	5
05 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	7

二、财政金融联动支持其他政策

（一）中央政策

01 帮扶小额信贷·····	8
02 中央和省级设施农业贷款贴息·····	9

（二）省级政策

0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0
02 “301”首贷户贷款贴息·····	11
03 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	12
04 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	13
05 农民个人信用价值和农村资产信用价值贷·····	14
06 粮油种植贷款贴息·····	15

（二）区级政策

01 白名单贴息贷·····	16
----------------	----

三、融资担保支持政策

01 再担分险贷·····	17
02 再担科担贷·····	18
03 批量担·····	19
04 创业担保贷·····	19
05 楚担链·····	21

06 非融资性保函·····	22
07 应急转贷纾困·····	23

一、中央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

01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1) 支持对象

新能源汽车、工业母机、医药工业、医疗装备、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民用大飞机、服务器、移动通信设备、新型显示、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农机装备等相关重点产业链及上下游产业，科技服务、物流服务、信息和软件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租赁服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农、林、牧、渔、 农副产品加工业领域，以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兴领域中小微民营企业。

(2) 贴息范围

投向相关重点领域产业链及其上下游产业的全部中小 微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2026 年 1 月 1 日后发放）、中小微民营企业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026 年 8 月 1 日后发放） 和中小微民营企业参与项目使用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2026 年 1 月 1 日后发放）。

(3) 贴息标准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贴息 1.5 个百分点，单户贴息贷款规模上限 5000 万元；2026 年 8 月 1 日起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1 个百分点。自 2026 年 8 月 1 日后，单户在单家经办机构可享受贴息贷款规模上限由 5000 万元提高至 7500 万元。

(4) 政策期限

固定资产贷款和参与项目使用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 资金贴息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期限不超过 2 年，政策实施期暂定 1 年，后续可视情延长；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期限不超过 2 年。

(5) 政策文件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4 号）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金〔2026〕 71 号）

(6) 联系方式

鄂州市财政局：刘璐 027-60661112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叶伟龙 0711-3708069

02 设备更新贷款贴息

(1) 支持对象

工业、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文旅、老旧农机具等领域设备更新基础上，增加建筑和市政、用能设备、航空器材、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渔船、冷链设施、粮油加工、废弃物循环利用、小水电、消费商业设施、人工智能、养老等领域，加大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设备更

新支持。

(2) 贴息范围

经营主体实施设备更新行动，银行向其发放的设备更新项目相关固定资产贷款；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支持、银行 2026 年起新发放的科技创新类贷款。

(3) 贴息标准

1.5 个百分点。

(4) 政策期限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续可视情延长实施期限。

(5) 政策文件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 54 号）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 2 号）

《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 人行湖北省分行 湖北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金〔2024〕 34 号）

(6) 联系方式

鄂州市财政局：刘璐 027-60661112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叶伟龙 0711-3708069

03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1) 支持对象

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数字、绿色、零售 11 类消费领域的服务业经营主体。

(2) 贴息范围

包括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的固定资产贷款以及用于提升服务供给能力的流动资金贷款。

(3) 贴息标准

2025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1 个百分点，单户贴息贷款规模上限 1000 万元；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1 个百分点，单户在单家经办机构可享受贴息贷款规模上限 2000 万元。

(4) 政策期限

2025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后续可视情延长实施期限。

(5) 政策文件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关于印发〈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财金〔2025〕81 号）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5 号）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金〔2026〕 71号）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人社厅 省商务局 省文旅厅省卫健委 人行湖北省分行 湖北金融监管局 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金发〔2025〕 37 号）

（6）联系方式

鄂州市财政局：刘璐 027-60661112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叶伟龙 0711-3708069

04 个人消费贷款贴息

（1）支持对象

居民个人消费贷款。

（2）贴息范围

个人消费贷款（含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生的信用卡账单分期）实际用于消费的部分以及 2026 年 8 月 1 日起信用卡专项分期、消费分期、预借现金分期等新发生信用卡各类分期业务。

（3）贴息标准

1 个百分点。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每名借款人在单家经办机构可享受累计消费贴息上限每年3000元；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每名借款人在单

家经办机构可享受的个人消费贷款和信用卡分期业务累计贴息上限每年 5000 元。

（4）政策期限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续可视情延长实施期限。

（5）政策文件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财金〔2025〕 80 号）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6〕 1 号）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金〔2026〕 71 号）

《省财政厅 人行湖北省分行 湖北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金发〔2025〕 36 号）

（6）联系方式

鄂州市财政局：刘璐 027-60661112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叶伟龙 0711-3708069

05 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

(1) 支持对象

用于支持购买设备及原材料、技术改造、中小企业数智化改造（含购买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改扩建厂房、店面装修、经营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用于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绿色、数字、零售等消费领域场景拓展和升级改造的中长期贷款。

(2) 额度上限

专项担保计划额度5000亿元，分两年实施。对于本计划内的贷款，单户授信担保额度不高于2000万元。对于符合国家战略要求、属于重点领域的优质民营企业投资项目，鼓励合作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在担保额度上限内加大支持力度。

(3) 担保费率

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

(4) 政策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6〕6号）。

(5) 联系方式

鄂州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许娇 18671111992

二、财政金融联动支持其他政策

（一）中央政策

01 帮扶小额信贷

（1）支持对象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2）贷款金额

10 万元（含）以下。

（3）贷款期限

3 年期（含）以内。

（4）担保方式

免担保。

（5）贴息方式

中央财政通过常态化帮扶资金按照贷款利率的 70% 给予贴息（贴息上限不超过 2.5 个百分点）。贴息贷款额度原则上以 5 万元为上限。对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买农用设施设备、开展设施农业经营等确有大额生产经营支出需要的借款人，贴息贷款额度上限可适当从 5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同时，与其他财政贴息政策做好统筹。

（6）贷款用途

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帮扶人口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

组织使用。

(7) 政策文件

《金融监管总局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金发〔2026〕2号）

(8) 联系方式

鄂州市财政局：刘璐 027-60661112

02 中央和省级设施农业贷款贴息

(1) 支持对象

贴息对象为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 支持范围

建设主体开展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冷链物流和烘干设施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

(3) 贴息标准

符合申报条件的省级及以上龙头企业的贷款，按不高于年贴息率 2% 给予贴息，中央财政补助不超过 60%。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贷款按年贴息率 2% 据实贴息，贴息率不高于经营主体核定实际贷款年利率，中央财政补助不超过 60%。

(4) 政策文件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支持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产能提升有关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20号）

《湖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鄂财农发〔2021〕18号）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鄂财函〔2025〕7号）

(5) 联系方式

鄂州市财政局：刘璐 027-60661112

(二) 省级政策

0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 支持对象

个人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共10类）。

小微企业包括：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 贴息标准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

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 40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实际利率的50%给予贴息。

(3) 政策文件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 人行湖北省分行 湖北金融监管局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金发〔2025〕3号）

(4) 联系方式

鄂州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许娇 18671111992

02 “301”首贷户贷款贴息

(1) 支持对象

中小微企业“首贷户”和个体工商户“首贷户”（含小微企业主）。

(2) 贴息范围

金融机构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新发放的具有“301”贷款产品标识的首贷户贷款，贷款利率上限为一年期 LPR+150BP。

(3) 贴息标准

1 个百分点，单笔贷款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4) 政策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起施行。

(5) 政策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301”首贷户贷款贴息政策操作指引》的通知（鄂银〔2025〕98号）

(6) 联系方式

鄂州市财政局：刘璐 027-60661112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叶伟龙 0711-3708069

03 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

(1) 适用对象

纳入湖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体系、入库“智慧大脑”平台的科技型企业。

(2) 授信依据

以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结果为核心：创新人才、研发投入、知识产权、创新产品等。

(3) 单户限额

按评价等级 A/B/C/D/E 分级授信，最高 1000 万元。

(4) 贷款期限

最长3年。

(5) 分险模式

风险补偿资金承担贷款本金损失的80%、银行承担20%。

(6) 贴息标准

0.2个百分点，单笔贷款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7) 政策文件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鄂财金发〔2025〕15号）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实施办法（试行）》（鄂科技规〔2025〕3号）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鄂科技规〔2025〕3号）

(8) 联系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叶伟龙 0711-3708069

04 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

(1) 适用对象

依法经营、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中小微企业。

(2) 单户限额

按评价等级 A/B/C/D/E 分级授信，最高 1000 万元。

(3) 贷款特点

纯信用、免抵押、免担保，以企业商业信用、经营状况、纳税、营收等为授信依据。

(4) 适用场景

经营周转、采购备货、市场拓展、项目周转等。

(5) 分险模式

风险补偿资金承担贷款本金损失的50%，银行承担50%。

(6) 政策文件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鄂财金发〔2025〕15号）

省经信厅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省财政厅 人行湖北省分行
湖北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鄂经信企业〔2025〕46号）

(7) 联系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叶伟龙 0711-3708069

05 农民个人信用价值和农村资产信用价值贷

(1)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农民个人，是指农民、家庭农场主；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 单户限额

向符合条件的农民个人发放不超过 10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放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信用贷款。

(3) 适用场景

农业生产、养殖种植、农机购置、农产品加工、农资采购、乡村经营等。

(4) 分险模式

风险补偿资金承担贷款本金损失的50%，银行承担50%。

(5) 政策文件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鄂财金发〔2025〕15号）

省农业农村厅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省财政厅 人行湖北省分行 湖北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民个人信用价值和农村资产信用价值贷款试点办法》的通知（鄂农发〔2025〕26号）

(6) 联系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叶伟龙 0711-3708069

06 粮油种植贷款贴息

(1) 支持对象

对全省直接从事粮食、油料作物种植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

(2) 贴息范围

2026年1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从湖北省内银行取得，并用于满足其购买农资、支付土地流转租金、支付生产作业服务费等与粮油生产密切相关的流动资金贷款。

(3) 贴息标准

按照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额度的50%予以贴息。

(4) 政策文件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种植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鄂农办函〔2026〕45 号）

(5) 联系方式

鄂州市财政局：刘璐 027-60661112

(三) 区级政策

01 白名单贴息贷

(1) 适用对象

在鄂州市华容区正常经营、依法纳税，纳入小微企业白名单库，且符合国家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优质小微企业。

(2) 贴息范围

2026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经办银行向白名单小微企业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

(3) 贴息标准

按新发放贷款金额1%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单户企业每年度贴息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同一笔贷款不重复享受贴息政策。

(4) 政策文件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华容区“白名单”+“政策包”+“资金池”企业金融服务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5) 联系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叶伟龙 0711-3708069

三、融资担保支持政策

01 再担分险贷

(1)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等市场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 单户限额

单户担保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

(3) 担保费率

担保费率不超过1%。

(4) 产品优势

分险机制实，多方共担风险；反担保方式灵活，采用不动产、机械设备、船舶、股权、应收账款、存货等抵质押，以及人保、客户联保等多种组合形式；覆盖面广，惠及各类市场主体。

(5) 政策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

(6) 联系方式

鄂州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许娇 18671111992

02 再担科担贷

(1) 适用对象

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具体包括纳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创型企业认定名单的企业，纳入“专精特新”等认定名单的企业，以及经科技、经信部门推荐的企业。

(2) 单户限额

对符合创业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的主体最高2000万元。

(3) 担保费率

担保费率不超过1%。

(4) 产品优势

依托新型政银担模式，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灵活采用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实物资产抵押等多样化反担保措施，有效提升科技型企业贷款可获得性。

(5) 政策文件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发文《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4〕60号）

(6) 联系方式

鄂州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许娇 18671111992

03 批量担

(1)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等市场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 单户限额

单户贷款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

(3) 担保费率

担保费率不超过1%。

(4) 产品优势

信用类担保产品，免实务抵押，实施“见贷即保”，审批链条短，放款快。

(5) 政策文件

湖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湖北省财政厅人行湖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北监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金局发〔2024〕10号）

(6) 联系方式

鄂州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许娇 18671111992

04 创业担保贷

(1) 适用对象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应为法定劳动年龄内（男18-60周岁，女18-55周岁），在我市依法自主创业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应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

（2）单户限额及期限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单次贷款期限3年；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500万元，单次贷款期限2年。单户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3）担保费率

免收担保费。

（4）贷款贴息

财政按贷款实际利率的50%贴息。

（5）担保方式

担保公司参照银行审批意见，原则上实行“见贷即保”。

（6）政策文件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

武汉分行关于印发《湖北省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金规〔2018〕5号）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有关政策标准的通知》（鄂财金发〔2023〕34号）

（7）联系方式

鄂州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许娇 18671111992

05 楚担链

（1）适用对象

湖北省内注册，符合国家关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创新创业主体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划分标准，并与核心企业具有真实、连续交易关系的链属中小微企业；符合相关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合作意愿明确，具备产业链协同和风险缓释能力的核心企业。

（2）单户限额

单户链属企业单户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符合条件的农业、创业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科技型企业单户上限可至2000万元。

（3）担保费率

担保费率不超过1%。

（4）产品优势

以“供应链票据+担保”为服务模式，依托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将核心企业信用传导至上下游，帮助链上中小微

企业盘活应收账款，支持票据贴现与质押融资，贴现不占用企业银行授信，额度高、审批快、成本低、资金获取便捷高效。

(5) 政策文件

湖北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楚担链-再保通”产品方案（试行版）》的通知（鄂再担函〔2026〕102号）

湖北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楚担链-直贴通”产品方案（试行版）》的通知（鄂再担函〔2026〕139号）

(6) 联系方式

鄂州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许娇 18671111992

06 非融资性保函

(1) 业务品种

主要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业主支付保函、关税保函、诉讼保全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创新类保函等品种。

(2) 保函额度

实行额度管理，合理核定单个项目保函金额和申请人担保总额。保函额度独立，原则上不占用企业信贷额度。

(3) 反担保措施

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反担保措施，可采用信用担保模式。

(4) 产品优势

不占用信贷额度、减少现金占用，出函速度快、手续简便，全国通用。

(5) 政策文件

国务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

中国银监会等六部《关于融资担保机构支持重大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6〕1号）

(6) 联系方式

鄂州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许娇 18671111992

07 应急转贷纾困

(1) 支持对象

依法合规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安全生产达标、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信息记录良好、符合贷款发放条件，且资金周转暂时遇到困难的市场主体。

(2) 办理范围

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并被纳入银行续贷支持的市场主体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的短期资金融通服务。

(3) 使用费率

按0.4‰（起）收取。

(4) 产品优势

政策性短期垫资，帮助中小微企业完成银行贷款续贷过桥，化解短期流动性风险，资金周转成本低，高效便捷，安全可靠。

(5) 政策文件

湖北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建立湖北省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鄂财金发〔2022〕34号）

湖北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相关办法和细则的通知》（鄂财金发〔2025〕24号）

(6) 联系方式

鄂州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许娇 18671111992